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本委受理的〔2025〕468陈进阳诉平昌县博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531-1万金叶、〔2025〕531-2马晓红、〔2025〕531-3米雪英诉上海疆亿服饰有限公司、〔2025〕470王昌良诉第一被申请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二被申请人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陈红锋因以上单位（个人）通过直接送达、现场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，现依法向以上单位（个人）公告送达上列案件的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5年8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）开庭审理本案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按缺席审理此案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
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